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咨询

项目谈判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FTEYCWK20231001 |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比价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高于相应的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谈判应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1** | | **价格部分** | | | **20** | | |
|  | | | | | |
| **2** | | **服务部分** | | | **4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需求情况的理解与分析；  2.项目整体管理设想和运作规划；  3.人员管理方案、培训计划  4.内控管理体系的建立；  5.后续内控体系成果的固化。  满足以上五项得5分，满足任意四项得4分，满足任意三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10分；  评审为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得7分；  评审为中：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得4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不符，可行性差，得 0分；  未提供响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4.风险管控措施。  满足以上四项得4分，满足任意三项得3分，满足任意两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得6分；  评审为良：措施方案完整，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4分；  评审为中：措施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评审为差：措施方案不完整、不具体，可行性差，得0 分；  未提供响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3 | 便利化服务 | 3 | **评审标准：**  （1）深圳供应商得3分；  （2）非深圳供应商投标，但其在深圳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3分；  （3）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3分。  **证明文件：**  1）深圳供应商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分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或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外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文件。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4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 17 | **评审标准：**  **一、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人员要求”，否则：**  （1）当“人员要求”为★号要求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被否决；  （2）当“人员要求”非★号要求时，本项不得分。  在满足第一项要求基础上，评委对第二项、第三项进行打分。  **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下评审项任选一个或多个）**  （1）学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2）项目经验：每参加过一项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实施业绩的，得 1.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9分。  （3）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以上3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2分。  **三、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以下评审项任选一个或多个）**  （1）项目经验：每参加过一项医院内部控制实施业绩的，得 1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5分。  （2）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23年7月至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提供6月至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及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3）须提供人员的业绩合同（需要体现业绩类型、时间、种类以及服务人员名称）扫描件，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绩工作单位证明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3** | | **综合实力** | | | **30**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有效业绩 | 15 | **（一）评分内容：**  自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1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如涉及履约评价，提供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2 | 履约评价 | 12 | **评审标准：**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12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评价书需有甲方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3 | 认证证书情况 | 3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4**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3）**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应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应答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应答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应答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应答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应答保证金不是从应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应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应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第八项“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应答供应商负责人或应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1. **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3.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备注：（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谈判现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附楼B栋7楼院领导办公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到采购人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s://www.ft2yy.cn/ywgk/tzgg/**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谈判公告发布期间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3 | 谈判应答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4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5 | 谈判文件份数 | 纸质谈判应答文件壹正本，壹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6 | 谈判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U盘一张（谈判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7 | 评审方法 | 口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8 | 质保金 | 口需要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1. **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应答供应商数量 | 3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2.应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2）应答币种：人民币；

（3）应答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预算金额为： 180000元**

**3.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应答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应答；谈判时，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3）供应商的应答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上的报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谈判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需求包含的服务报总价。供应商已填报的总价，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谈判文件所包含的所有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应答。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应答报价的风险。

（7）供应商应答报价总额一经应答后，即作为应答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所投报的应答报价为采购需求内容的总包干价格，不予调整。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报告制作费用均含在应答报价中。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第三轮对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的声明函”**，声明函须放入应答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服务期限**

**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1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 1 | 项 | 180000 |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中带“★”要求 |

### 三、项目背景、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是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二级综合性公立医院,由院本部、龙尾院区及下属各社康中心组成。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增强管理风险的防范能力，医院计划严格遵照上级政策要求，全面查找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一整套改进建议，整体修订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医院管理制度、流程、岗位职责和相关业务表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总结内控管理经验，培养内控意识，建立长效机制，为医院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采购内控体系建设涵盖单位层面管理及经济业务层面十二大管控模块（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基建、科研、教学、医疗业务管理、互联网诊疗、医联体业务、信息化管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的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建设等方式方法，为医院设计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业务调研风险评估及管理建议报告，同时完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流程、岗位职责和相关业务表单，出具相关纸质内控手册，对标医院管理制度，提出综合修订意见供相应部门、科室参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四、服务需求明细**

## 服务内容

1. **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咨询，具体如下：**
2. 开展内部控制的专题培训，加强采购人相关人员内部控制的意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化工程，需单位全员共同参与，中标供应商针对国家相关政策、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人内部控制拟实现的目标和釆取的措施以及各部门及其人员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的责任等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间内进行相关宣贯培训，培训形式可多样化，提高采购人内部控制意识。

1. 开展业务调研与风险评估，系统梳理医院经济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查阅采购人相关部门制定的各类经济活动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现场查验相关工作过程和记录，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实际情况，以确定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是否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上级单位要求，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工作过程中存在哪些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结合采购人实际及同类型医院情况，梳理提出单位和业务层面存在的问题，与相应部门讨论确认，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和整改建议。在充分研读医院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调研结果，出具管理建议报告。内控风险评测不仅关注财务账务的合规性、制度落实到位的情况，需更多的关注采购人单位内部风险管控机制的建设，包括各经济行为存在的潜在风险，各流程及审批权限的合理性，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合理性等。

1. 制定专业管控优化方案，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更新修订提升单位整体管理水平：

制定采购人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综合运用内部控制的方法，制定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标准作业程序及具体要求，在经济活动管理过程中，让内外部之间、各个管理环节之间的衔接性、一致性发挥作用。梳理采购人业务流程，确定风险点，协助采购人各部门全面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业务表单等，并将其纳入内部控制手册。

1. 后续内控体系成果固化阶段：

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有职能部门的内控进行工作沟通培训，确保内控方案使用落地，人员熟练掌握内控工具使用方法。为督促各部门切实开展工作，体现中标供应商工作实效，中标供应商须填报其为各部门提出的实质性修改和补充意见清单，提交至采购人内控领导小组。

1. **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专业的指导和宣贯培训，加强采购人自下而上的内控管理意识，形成自觉合规；基于采购人单位层面的梳理及优化，进一步明确权责利对等关系，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制约、监督管理体系，明确授权管理机制等，从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基于采购人业务层面的业务诊断评估及优化设计，能够帮助采购人各管理部门、各关键岗位明确办事流程和规则，了解各重要经济、业务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细化经济活动运行流程，明确关键岗位、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依法办事、保障事业发展。

1. **项目服务方案**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深入了解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明确服务目的，并制定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各阶段服务目标、实施方案时间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流程等。

1. **服务保障**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驻点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服务。

1. **培训**

根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前期可以提供内部控制相关宣贯培训，项目履约过程中采用多样性形式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内控管理督导培训，旨在提升采购人内部人员内控意识。

## 人员要求

1. 人数：3人
2. 人员素质：
3. 项目驻点负责人1人,须有本科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医院内控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品格良好，

认真负责。

1. 项目驻点工作人员2人,须有1年以上医院内控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品格良好，认真负责。

**备注：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提供《服务要求承诺函》。**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成果要求

1. 《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计划》；
2. 《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3. 内部控制建设培训课件资料；
4. 项目资料收集清单；
5. 《制度对标梳理表》；
6. 《不相容岗位分离表》；
7. 《业务流程框架》；
8. 《内部控制流程图》；
9. 《内部控制流程实施细则》；
10. 《内部控制规范流程手册》；
11. 《内部控制调研评估及管理建议报告》；
12. 《风险数据库》；
13. 风险评估底稿资料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14. 《重点管控经费支出指南》；
15. 内部控制建设项目总结汇报资料；
16.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留档）；
17. 项目过程底稿资料（留档）。

## 其他要求

1. **关于保密**
2. 中标供应商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财务数据和经济信息等各类资料具有保密义务，须进行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
3. 本项目履约完毕后，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保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5. **关于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 五、商务需求

**说明：**

**（1）、以下序号并非和格式合同序号相对应，仅为本合同主要条款编排；内容如与格式合同不一致，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2）、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应答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要求** |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 。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有效发票后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签署验收报告并收到合格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 |
| **4※** | **关于验收** | 1. 项目成果符合采购文件所有项目要求； 2.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输出成果等文档齐全。 |
| **5** | **其他** | 1.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评价进度、质量的监控。 2. 中标供应商组织的工作人员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   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 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采购   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透露，项目评价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成果及相关资料。 |
| **6** | **关于违约** |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其应答承诺的，或在应答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书**

**（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报价表**

**（5）有效业绩**

**（6）履约评价**

**（7）认证证书情况**

**2.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服务方案**

**（5）质量保障措施**

**（6）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7）便利化服务**

**（8）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报价表”，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采购项目所应答（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应答（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公告名单、诚信档案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应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应答，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应答；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应答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应答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应答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应答文件。

11.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谈判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谈判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应答总价** | **备注** |
|  |  |  |  |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日期\_\_\_\_\_\_\_\_\_

备注：

1.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应答总价应包干价；

3.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应答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应答被否决。**

五、有效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服务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请同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履约评价

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认证证书情况

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应答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商务需求》所有内容 | 完全响应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应答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应答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1）对项目需求情况的理解与分析；（2）项目整体管理设想和运作规划；（3）人员管理方案、培训计划；（4）内控管理体系的建立；（5）后续内控体系成果的固化。

五、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4）风险管控措施。

六、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 6-1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 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做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人数：3人
2. 人员素质：
3. 项目驻点负责人1人,须有本科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医院内控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品格良好，

认真负责。

1. 项目驻点工作人员2人,须有1年以上医院内控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品格良好，认真负责。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照虚假投标进行相应处理；

（2）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3）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4）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6-2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请同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便利化服务

请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应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应答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应答保证金不是从应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应答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应答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供应商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应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谈判应答的行为，加强对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应答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应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应答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应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应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编号项目结果，\*\*\*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3.履约时间：

4.履约地点：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元，含一切税、费。

6.……

**2.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5.……

**3.服务要求**

1.

2.

3.

4.

5.……

**4.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4.……

**5.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_\_\_\_\_\_\_\_\_\_\_\_\_各\_\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6.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7.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

**8.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

**9.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10.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

**11.验收条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_\_\_\_共\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_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

**12.付款期限、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2.完成\_\_\_\_并提交\_\_\_\_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3.\_\_\_\_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4.……

**13.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14.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5.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_\_\_\_。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效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成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16.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采购人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比价谈判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比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人。

10.3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公开发布方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

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谈判文件的修改以公开发布方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公开发布方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公

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

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采购人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公开发布方式（包

括采购人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

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应答文件

12.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相关资料不符合16.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应答。

18．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公开发布形式（包括采购人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及质保期结束。

19.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9.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19.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四、开标

20．开标

20.1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开标地点，采购人对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五、谈判

21.谈判要求

21.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1.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比价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3.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3.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4.谈判方式及程序

24.1谈判方式为**线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24.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4.3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4.4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网站发布公告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24.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4.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六、成交

25.应答无效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26.成交

26.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谈判结果公示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将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s://www.ft2yy.cn/ywgk/tzgg/）”上发布应答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27.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通知书

28.1应答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应答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140233**）。

28.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合同的签订

31.1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1.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1.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1.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担保

32.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34.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35. 项目验收

35.1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36.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7. 供应商违法责任

37.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谈判）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八、质疑处理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8.3质疑条件

38.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8.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应答(成交)结果以及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应答（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8.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收文办理程序

38.5.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8.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8.6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7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9. 质疑后续处理

39.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应答、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9.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应答、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应答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应答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应答、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